

# 南投縣南投市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點 30 分
-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新村中正路 152 之 7 號（南投市營北里辦公室）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一）理事：蔡之庭、曾麗華、黃連成、黃賴速、簡弘俊  
簡振榮、陳登桂、曾文錦
  - （二）監事：簡志森
  - （三）其他出席人員：林伸希、張家隆、吳俊謙、  
曾慧玲

四、上級指導人員：未出席

五、主席：理事長 陳登桂 先生

六、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本重劃會理事共 9 人，本次出席理事 8 人，人數已超過四分之三以上，主席宣布開會。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審議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預算書圖。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請南投縣政府核定。

決議：經出席理事討論後，一致同意通過送請南投縣政府核定。

案由二：請討論確定本重劃區辦理土地分配抽籤作業，各住宅區街廓配地先後排序及街廓內配地方向排序。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9 條及本會所訂「南投縣南投市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共有土地以抽籤方式確定個別分配位置辦法」（以下稱抽籤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可辦理抽籤分配之住宅區街廓分為 A、B、C、D、E 共五區茲說明如次：
  1. C 街廓部份，應保留深度較淺 C1 部份，優先提供應分配面積已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但未超過  $66.12 \text{ m}^2$  者進行第一輪抽籤配地作業，其餘土地再進行第二輪抽籤配地作業。
  2. D 街廓部份，應由單獨所有之 687-3 地號土地，按其重劃前原有土地位次分配於 D 街廓之北側，另 D 街廓南側路沖一定範圍內土地約  $500 \text{ m}^2$ ，留做抵費地，其餘土地再進行抽籤配地作業。
  3. E 街廓部份，應由單獨所有之 662、662-1 地號土地，按其重劃前原有土地位置分配於 E 街廓之東側，其餘土地再進行抽籤配地作業。

辦 法：

- 一、審議確定各街廓抽籤配地先後排序及各街廓內分配方向排序後，依抽籤辦法規定以示意圖明確標示公布周知。
- 二、擇期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抽籤作業。

決 議：

- 一、各街廓抽籤配地先後按 A、B、C、D、E 之排序進行土地分配，其中 A、B、C、E 等 4 個街廓內分配方向由左至右依序分配，D 街廓內分配方向由上至下依序分配（詳如理事確認簽名之示意圖）。
- 二、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抽籤作業日期，俟南投縣政府備查本次會議紀錄後，再提下次理事會討論確定。

案由三：請審議修改「南投縣南投市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委辦重劃業務合約書」案。

說明：

- 一、依據上述委辦重劃業務合約書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委辦重劃業務合約書業於第一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後，由理事長代表重劃會與駿緯開發有限公司完成合約簽訂。
- 三、合約第五條約定本案委辦重劃作業費用總計新台幣伍佰伍拾萬元整（含稅）。惟合約第六條第 2 款約定抵費地出售金額超過或低於重劃費用時，雙方同意其差額地價由駿緯開發有限公司吸收或取得，雙方互不再找補。因此為符合由駿緯開發有限公司自負盈虧之本意，應修改合約第五條條文。（詳如附件）

辦法：修改合約第 5 條條文為：委辦重劃作業費用總計新台幣伍佰伍拾萬元整（含稅）。惟實際金額仍依本合約第六條第二款約定辦理。

決議：經出席理事討論，一致同意通過依所擬辦法修改合約書，由理事長代表重劃會與駿緯開發有限公司完成修改合約手續。

七、臨時動議：無。

八、自由發言：無。

九、散會：上午 11 時。